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154.53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3年2月28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29名，行权价格为每股18.10元，可行权数量合计154.535万份。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确认，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行权价格 18.25 元/股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98.4 万份。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000 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000 股。

2021 年 2 月 2 日，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000 股。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000 股。

2021 年 7 月 21 日，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0,000 股。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0,000 股。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 1,661,500 股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000 股，前述股票期权合计 1,769,500 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述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1	授权日	2020年4月23日
2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	授予数量	398.4万份
4	授予人数	172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股
6	行权价格	18.25元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

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行权价格}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如下：

$$\text{行权价格} = P = 18.25 - 0.105 - 0.05 \approx 18.10 \text{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个行权期可

行权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序号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1476号）和《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1297号），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434,114,198.37元，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678,205,680.18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2019年度增长56.23%，超过50%，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这五个等	除42名已离职人员及1名职务变更为监事的激励对象外，第二个行权期有

	级。					9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123.8万份；3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30.735万份。
	考核等级	A	B+	B	C	D
	行权比例	100%	100%	90%	60%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薪酬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B/C”（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激励对象共 129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54.535 万份。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四、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授权日：2020年4月23日
- 2、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54.535万份
- 3、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129人
-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10元/股
-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本次行权是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授权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诗超	副总经理	7.5	1.88%	0.04%
黄明伟	副总经理	7.5	1.88%	0.04%
秦芳	财务总监	4	1.0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6 人）		135.535	34.02%	0.67%
合计（129 人）		154.535	38.79%	0.7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 监事会意见以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一）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 18.10 元。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 129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54.535 万份。

六、 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的前提下，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因公司股东厦门恒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托合伙”)解散清算,所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恒托合伙全体合伙人名下。前述非交易过户手续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102,277 股,高级管理人员黄明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613,761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 202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意见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符合条件

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九、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十、 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 日